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以採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所需出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 (二) 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其他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 (三) 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 (四) 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再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 學校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補助；申請補助學生團體者，同一競賽、同一隊伍至多五人。